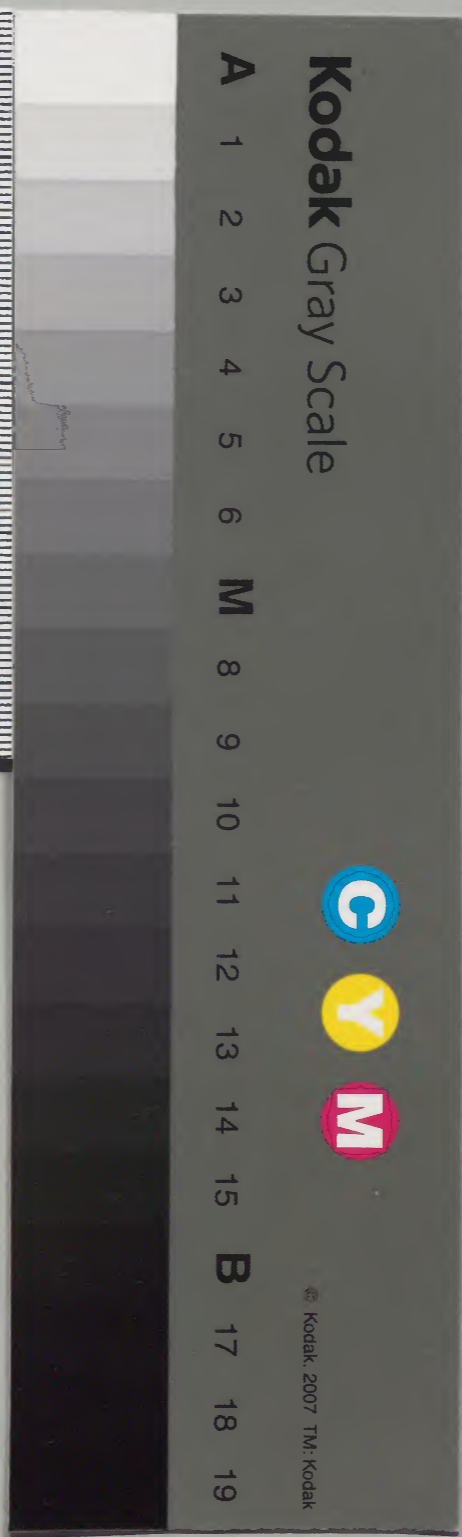


園太曆記

| | | | |
|-------|---|---|---|
| 和書門 | | | |
| 二八八六二 | 九 | 一 | 二 |
| 號 | 函 | 架 | 冊 |
| 三 | 二 | 二 | 二 |

| | | |
|-------|-----|----|
| 內閣文庫 | | 和書 |
| 二八八六二 | 三二冊 | 九架 |
| 號 | 冊 | 架 |
| 一七函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和 28862 |
| 冊數 | 32 (30) |
| 函號 | 162 126 |



國文書院

明治十二年

三二



國文書院



明治十二年購求

Faint handwritten text in seal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国太曆

延文三年

正月大

五日天晴今日叙任依執柄表日并九坎日延
下居の日云々

六日天晴暑

叙任

府奏虎と龜並除目ハ

六府奏將監尉申爵申文一執短尺 府奏有之

一執將監ヲハ入近侍將申爵未 侍門長侍ヲ入

諸衛勇于目六虎付ニ府奏上書ハ以何為長執ハ分

入内作團申文近來書来ハ否 申文案大切候



百年給以戸文高年而去年以爵未補之戸文別之細心

院官未給戸付短尺取上拂之儀歟申文案了戸

院官緋内外官未給申爵儀袖書勿端先

長久元其例上死府 奏申文案同可申出儀

奏之奏賀之同下被披露給

親尹上

七日天晴叙位儀及今朝高書下及保更之旨風

宵末代或如此入夜万里小路申納言未今日高

爲下系上藤松殿大納言叙列已後下昇之儀

继内辨奏儀之今日之儀自右府他給之

今日高書敷状已下奉行藏人法官初知示送先

九日未終同奏之就止儀懸懸先願似知礼者

白鳥高書敷状進上儀叙位入眼上卿不奏儀

同被預置叙位儀於外託高執筆以退之節

會奏云卿万里小路申納言高上卿儀初入眼之

儀儀之同高書及世刻彼儀初儀加叙事以局

外任奏以高奏下折紙於内并之納具下名於外

任奏以高儀奏同儀之被下外任奏決有畧儀之

因栖方集例 仰之高御簾之御也腰晴服共自束

階儀儀二有至 藤原懷因 輔代 宋範

叙列 相女大納言 忠光初儀 共叙人不奏儀祿而右大

辨宰相儀系 高樞 秀職儀 女叙位執筆右大臣及院官申文案云村物儀

定以下不役職事儀氣紗如入服止以万里小路
中納言少納言代隆右衛門中務輔代三長基院
内記秀長藤原懷國將並三長基院代執柄不
泰作也條々若何進江作不足以儀用儀外每
事下泰入言止作也以此旨可披為儀作也々
儀々

正月十日

行知

丹後守度

園太曆

延文三年六月大

一日掃彼職官事藏人方奉行上卿以下儀從々
外不可有殊々儀狀上卿内記少納言可被儀作
欲上古泰議已上或兩三人向草家 宣別々
而中古已來少納言在何々預旨不見儀也御教
書文書官外記以上一同只下有 宣下事々々
札紙其々被載儀條下被儀外但近來細々
不被行々為晴令申々定御服々預者比也贈
儀々々々沙法儀外下為同給々被儀々々

云從三位源朝臣直義以禮二位之位記令作之字
在左府贈官位之時作左字後有禮字以今
案彼畧故字之今度儀下之討作也之禮禮云

六月二日

師發狀

之勢之變比札之旨

柁大樹贈官事以教書下給之文章也相遠以
歟則進入信文作也作詞之安元三年七月亦
九日字在左府贈官事被宣下之作詞云故左大
位從一位最原朝臣賴長下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記
書宣命位記令作之今局不見以形以大概以
以分下被准擬此形之中存作形以不審之細

為非之細之義作之也每事併下之卷
後儀之禮禮之

六月一日

匡遠狀

由後日六位史之如此另定別申作少供
作宛波下均口忘平

贈官事兩局語文加一見進進ノ作詞事故字
有無之標誠非之細作狀但先例多加故字宛
之有身之今度作詞故前權大納言正二位源
朝臣下贈左大臣記之宣命令作進之被加贈後一位云
記詞之從一位之太政大臣之依相面必被作作左右
大臣之正二位相面也仍強不被加之忘別之被加贈

吾不在時宜允然之伴嗣何位記字之下依加級
之為云凡大概愚意可存以此也妙之

二日天陰之日自肉裏被下也書故將軍贈官次位
階之也下也載諸文了

吾後依吾指之保毫積薪作大樹事進日然
欲之亦無他下就之籍官之計同也法作肉大也

吾先親在大也實例石枝之政大也之也之
尤大也下也之也武家形勢作此候非吾之福先

丞相籍官之時被射籍正一後之衆先親常後亦
治夜尸之分作彼例勿傷之推之也吾少法以力

吾少也彼作下之也吾長承之也樹之警欲之能

尤在作乎於仲老也又每年舊好也於不聊非
物引之表雖免學編非

揮贈官事誠之也凡尤大也何也亦係位階事

今度隨之少法強之也吾巨難之也然之也少法

之也下也後一也正位名大政大也并介租宜之也
介執柄也神他人之租隨先也之管丞相相宜初

之也後也亦官在大也正二也之於也之也事之在時宜
系決也亦之越之也被也給之也之也之也之也
也

六月二日

藤原云賢

頭并反

三日晴陰不定因故征夷大將軍馬氏卿給官位
夕今日有少供

四日天晴今日將軍五日佛多如此乃乾峯和尚
為導師去夕賜官位夕為系任外記康隆

隨送之又田忠有系旨

康隆記

同年六月二日庚午今日解陣并賜官宣也上卿

權大波言藤忠嗣卿職之頭在中并時光知也少
細言係家大内記秀長本外記師茂知也少外記康

隆泰陣之玄刻上卿在右仗座真頭并進與座
作下解陣之由於上以即彼下也書決上卿移也

瑞座法官人教執決上卿也外記康隆泰進作也

諸勳作也康隆申云尤近為並基統作決上卿也

内豎也德彰尤近為並基統泰列小庭上卿而面

居直笏彼中決基統退決頭并執作云也前

權大卿之源物也下給尤大也位一位令作記書

宣余位記決上卿也大内記秀長作系之事決

大内記記書宣余小章并位記入一覽覽上卿

之見之五給也記之給之退之小庭上卿就云

名門代以頭并奏國決上以歸意仗座在給内記

令信書位記不決内記進信書決有位記信印也

決掃初察撤案上卿細信書記書宣余諸位

記小於長呂大内記給之上卿就云名門代以并

養國内苑被申 願弁在 上卿詔書有 以盡日
上卿歸 爰仗座 大内記進 營退 汰上卿 已少細之
給給位記 宣命 亦次上卿 已外記 康隆給詔書
被作下 傳給 中康隆 唯指退 汰上卿 已上退
少細言 自陣 並被 奉向 中
詔德高者 餘若 永傳 功大者 遺烈 遠覃 舊史之
彝範 期著 畏聖之 格言 幸宜 故征 夷大將軍
正二位 源朝臣 信同 金石 標比 松筠 枝鴻 化而
立賢 行備 朝之 羽翼 嘗席 旅而 振兵 威專 為國 之
爪牙 是以 并三 侯 始 軼 雲臺 四七 將之 舊蹟 想
六軍 忽鎮 祈營 一 万里 之 風塵 思其 微猷 盍加

褒章 故可 贈 左大臣 從一位 疾 飭 官階 之 崇
號 或 照 泉壤 之 幽 真 普告 遐迩 得知 朕意 主
者 旌 行

延文三年六月三日

天皇 我 詔旨 與 萬 故 征 夷 大將軍 正二位 源朝臣
詔 倍 勅 余 予 閑 食 止 宣 頂 間 身 旁 止 所 閑 者 行
何時 加 病 平 止 元 且 暮 尔 待 賜 間 尔 我 朝 庭 乎 弃
天 他 國 不 知 處 尔 罷 退 止 閑 食 天 警 賜 仁 悲 給
仁 大坐 尔 大 余 坐 詔 天 是 以 左 大臣 乃 官 從 一位
乃 封 予 贈 給 比 宗 賜 布 天皇 大 余 造 閑 食 止 宣

延文三年

今日贈官事上卿松殿大納言記或相為之
即取續之

延文三年六月二日故征夷大將軍下右贈官事
之由奉行時先相借之同參陣先之有解陳復
前徽安門流狀遺令廢朝諸警固等去廿六
日有毛少少然上卿依不奉解陣于上延引
仍今兼以參陣之決被行決奉行職之時先知
自來執柝云前權大納言源物下贈大納言
之位詔云宣余位能令途忠嗣衙唯職之退決
以官人名付記大内記秀長未執柝云其詞相
同職爰作詞秀長微唯退下則持參詔書

宣余草位記 信書

入葛就執進之披見内覽事相為之處兼申
讀之奏圖如常秀長相隨在給下信書之也彼
作之則後草座位能置若則在給若於日記作
下信書之也日記退下則持參信書不之披見
召外記近信司將監極基統奉近作云平基統
退下此同掃部察五位記案決積平日記能令
持參 奏圖詔書被加御書被在下後草座位
能置若退之決之使少納言信家奉近取公
宣余位能賜也信家退下決召中務平不奉之召
召外記少外記康隆奉進上執柝 詔書下信

賜中務之申作之康隆唯退之召内記在焉内
能勅若退之决起座退下及申更年
心口忠送状位解書様并羽林总服示条作供之
之贈官位去夜已到未位解之申作打加之書改
作僧家寺号已下事名如此以上官位様様可
后何様亦了被示下也 明日已後羽林总服之
至明日忌深直意之者下后浅矣作之是内
候作 勅使下未候之河直意下不然作之
布衣作之是下后何様亦同下被示下也内
申入候下如之志以之禮之

六月廿日

田忠判

之

条之申入候之賜官位去取少信之信目
亦作位牌交被江僧家之外下之細作但
日中様候一紙被江之作着下被用唐名者之
作之信被江也
御装束事如 勅使江封而之河直前江忌用忌
深江持衣了被作服者唐様持衣平指白指貫忌
月之是之細之江之人就簡略申之江之
作申向申忌持衣勿偏之申者但又了之河直意者
之是列了之是日未作取忌深候英忌之候未
之知之由申作也之

六月四日

如法

贈龍大德一位長壽寺殿仁山義云

龍府如何 且上揚命之
官位上下方何林之寺号 道号法名妙義

故征夷大將軍贈從一位行龍大德

唐名用有儀同三司
唐名元僕射或元丞相

五日天晴今日贈龍府五日佛事云 位牌事

昨日就問也春之而田忠位本分不叶忠宏之由
有傍難之去又有永若人仍七日心使名遠田
忠示不存之不倫故征夷大將軍贈從一位行龍
大德源朝臣 仁山 善位之宜之 仍亦贈龍大德從一
位歿以來之不在賢意之乃示

六日天晴七日田忠法師遺狀彼位牌事落居之
篇法送之故令申之系字宏之由給之

昨日出使悲悅之自正親所及以妻女通送給
之 懸勲也少法彼長申也

持寺号事撰列御門之号法妙也武衛後門之号
大休寺是利光代之而法光寺皆以載寺号於
位牌之取唯今更難休之也其少法作也

但和漢真俗混全不然也乃任疏者不也
為散以不家献短冊也肉之得也意作之也

六月六日

行忠判

左馬助入道友

故征夷大將軍贈從一位行在太皇太后源朝臣長壽寺及仁山義公
靈位彼位位牌但係新觸再育以之乃昨夕令申
作之令位給之旨更云子細如欲愚意之可也
彼申達此云云云云

八月

十三日七日量實云秋真儀不使組初日未の祭
初献翌日講禱已下被行也永觀二年春有此
之礼云々

尺真事願心遠例勿禱殆少儀不定之旨
相尋宋季伯送之助教氏為座直泰行
宋季同技持也

延文三年八月十一日丁丑晴今日尺真也上下係料是遠礼延引

傳賜教氏自冠泰官廳遂行未の祭字于時檢
尤中弁年親顯知位大外記師發知位小泰入而
上卿松殿大納言忠嗣卿儀稱有下旁之小泰
一乃弁外記助教小分散年 于時之終

今取弁外記席拜并都堂儀小更不及少供
上卿泰議少納言六位外記丈小不泰
同十二日申刻比教書到來秀人決官知如上卿泰議

少納言小不泰例之之儀進之即宋季載傳文
永兼四年二月曆應三年二月但少納言泰入觀應元
年八月等例令儀進之又尺真翌日被行講禱

例永觀元年八月五日戊子博士小春内(由内)
同(由進)亦及晚以同職事(由教書)到未秋真
初献机(由)以(後)停止例(由)不見(由)二者以(承)行儀
已(了)少(法)之(即)相(僧)座(主)并(本)道(方)諸(司)以(下)
助(教)教(氏)成(剋)春(入)之(處)并(親)顯(朝)位(一)人(春)入
之(即)吾(人)欲(遂)以(講)福(儀)之(處)本(之)察(不)春(之)
同(高)座(以)下(无)之(仍)不(遂)其(儀)并(助)教(亦)退(由)作
處(又)寅(剋)以(教)書(到)未(本)之(察)座(之)少(重)嚴(密)有
其(少)本(定)令(春)总(死)并(重)了(春)行(之)旨(被)作(了)
早(可)存(知)之(即)助(教)之(氏)教(重)春(入)之(而)并(又)和
前(祿)有(昇)之(之)不(春)仍(助)教(定)退(由)之(上)下(對)時(是)

十日陰晴不定未剋自由(由)裏有(由)書(禮)文(同)續
之(因)和(禁)裏(以)笙(事)和(引)太(細)之(為)之(於)日(於)東
面(以)學(問)新(有)之(儀)始(形)能(於)人(在)之(上)御(引)也(衣)
被(卷)以(簾)我(身)直(衣)上(給)儀(以)前(景)光(衣)冠(御)笙
之(來)以(位)身(不)及(傳)之(之)伊(略)

今日儀相每一乘前中細言之處(由)送之
延文三年八月十四日庚辰天陰自夕雨降今上有
以(笙)始(儀)之(上)被(少)休(遊)遊(之)也(村)之(天)皇(有)秋(塘)川(院)時(文)
昌(難)盡(筆)端(又)貫(材)兩(代)以(伊)範(如)米(今)夜(被)正(龍)林(道)之(忙)法(亦)之(祭)
應(石)之(余)自(不)也(實)村(兼)日(由)之(以)女(房)奉(書)續(元)
下(春)之(由)承(經)之(向)申(領)狀(入)夜(春)由(衣)冠(上)給
暫(作)黑(戶)藏(人)在(其)傍(純)嗣(房)奉(行)以(事)於(物)

餉有具儀以裝束敷以座二帖東西其傍為置

以帶箱細少在高南面以簾佛期調房簾外東西

立之狀臺供掌燈軒廊乾程同供之傍高欄敷

菅田座一枚為實材座軒廊北簾下地上儲步

板之上敷田座一枚為龕座小崎之御以川簾

中決實村參上着座北面決龍社衣冠上結參

上着座北面決實村日許之後吹午調音取并万

歲只相子三千決宸儀同披遊之能今度決龍社退

出決入御實村臨居御退入根龍社賀今夜後

比樂之儀殊勝之中頻感申決由御忌戶依正

參彼儀之為言事又實村參神妙於向後者

女御未下御沙汰之中為 勅言指悅云極次

有以示尊實材筆策袖心扇三系細言實音万葉示

可列三臺急立常樂急村奇教言物臣隨此心

坐石不作姑行夕龍實村笙攝本有觀覽

決入以備宰相典侍退出于時子剋翌物以女

房奉事去取儀 為放實村系叶 觀意也

為作下謂眉目名也

十七日右府 叙位除日時火櫃漸重彼不露也

以簡名遠久園美下怨辭

掃叙位除日執筆之大也大櫃御室女位職也

彼也勿謂之非也且 中山内府之即之此勅具
後知中山見及事作但彼能不可物之乃不家
以近例又何極之亦賢意之公亦一也勅付給
也

中山抄

立位藏人居執筆大臣大樞衛重例

康和三年高隆記正月廿七日大樞衛重如例

執筆前吊彼之依教少也 今夜執柄不參

同和年十一月十三日先居大樞決居衛重 予取

進殿下前之處令讓

左府給仍居之

綿書取抄事 飛子取

基總卿云非立位藏人之立位以勸盡之時

不取抄於立位藏人名依为一官取取也

若家後取之云

亦一日天晴傳例新大臣言忠季卿今日於伏見

殿有比色權頂之至由說家太上法皇令授給

啄木一曲相貼法皇御忌衣之後不發不可叶仍

院山方之授給之自一昭日給之彼以不今日

果邊云

今日後後日相為新大臣言(也)

延文三年八月廿一日丁亥天晴今日忠季可果邊

琵琶灌頂受也兼日令陞陽師在京權大吏親
直躬助日內於伏見殿仙洞有此儀上夜依有子細亦密儀也
以寢殿東間角三ヶ角被構道場西一ヶ角并小
三ヶ角懸翠簾引廻班幔二帖於西二ヶ角別西
幔懸赤子東西前机礼盤已下如常在供具花別香燈明也
北幔敷大文之簾端垂一帖陳西為座可有龍鬚木
亦今度密儀也仍御器懸一面黃葉并御文臺在
被器之他敷適力被代譜一巻也不被置之副東幔通敷小文之簾端垂
一帖為私座向本宮比巴一面夾鐘同垂之成冠
之御山脈香山小直衣道場山座山向山所中男女
悉被堂門外即開門範康山伴明康一人被殘

置方有自然山要也被撰不并音律之人然也
程山音不山同山之程也決忠季依山衣山泰進山
人略未帶或直衣也之夜被下勅諸心雖可刷冠希嚴言儀
力密之儀之上忠季服服中仍力山故入山五信業之時令忠務衣給入
南面妻戶并東幔小端居依山氣色山為座山御山決山上
皇令進立正山面中央板山友給山御山拜山妙音天
三夜忠季同進立山山後方山願奇山同時奉礼山之山旨
御端居御啓誌可授其曲致忠季之由決御儀
座決忠季儀座決上皇被披置御本譜令取
御比巴山被山直山給山吊山同山置之山直山禰山不山依山山山同山泰進
山山前山被山下山御山諸山忠山季山給山也山項山載山
山也山後山御山懷山仲山儀山座山決山起山座山之山而山面山廂山處山入山東山方

以石一取御琵琶 花梨申入赤地錦袋擬以贈物 經手路取
御門 是也申為實御物也 泰進跪御前一取在御琵琶蓋之虎廻退下法入
御

祿服照申絃管傳業事相為先例之殿市他下
名其例連綿堂上例未勅切之仍伺入之処法
皇作云誠信不任可依之兒七夜之儀而為別義
之上八者雖無之係有行事之儀但行下申終合
太相因名彼貴命又無相遠仍可逐之常也
同方六日辰晴入取泰 小倉殿 法皇山園居 秘曲
同之委細之被作下之旨趣不能記盡先年故
入道殿而致給灌願譜 被加封是之申入之 并靈山禱
太相因山自筆也

尾觀惠法良通女加封不讓与之譜撥為 已上惟願已後
希置持泰之女去古二日 法皇 勅於今者彼最物
亦披見不可有子細之然之料酌之與於御
前披之記且上皇御不審之亦以便宜下伺尸
入之由含勅言之系之案及之及天の退也

九月小

十八日天晴惠光初也為 勅使來有勅問之
勅問云外宮造碧式年例至造宮使事彼作親
世初也了就之勅給官符可出執行之也余而
件官符請平欲有少法信處今年之始政未法
新政始已前請平政事被問係於西局之処師

造大神宮大小工事先例大略祿宜相計補而
曆應度以松在所用他國之石每石楚忽不合
約仍造宮使討少估之石と度又仁光親下申
少估之旨被宜小薪竹而造宮者祿宜示少估
強地少儀件大小工及人吏皆為徳國勲神宮
若不相行者之而近來徳必對押之為神宮少
汰如來歎之祿宜自當強不可為少儀之石尸之
不計尸之者
申云以少凡為造宮使進止大小工不乖其儀歟
就申仁云曆應例今度已不計少估之由被作
者何可有遠牆引親查約自申題言少細石之旨

申之又願并の儀日政下參行之、石間之細石

之不可動也
經案之挂外簾中、中而見之
自假格間忌縁政座路

晴雨

繩床子与柱中央歟

床子与互部間歟
強不致右前披文見之、折押合卷之見
於床下可披文歟

如以之、不可見、中地

大并加考
作手テ取竿伏手テ

後文之具、伏手テ可也
竿拔文也

一不列非能門之立奉儀

